

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致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收悉，
经自查，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本公司/本人作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新澳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新澳股份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沈建华

2023年 6 月 7 日